苗栗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實施要點

1.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考量行政罰鍰受處分人之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等事由致無力一次完納之情事，並期增加受處分人之繳款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受處分人，係指違反法令而受本府行政罰鍰處分之人。

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，除法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。

本要點所定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1. 行政罰鍰案件未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前，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原規定繳納期間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各該行政罰鍰主辦單位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受理，於斟酌其陳述意見及其他事證後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：
2.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者。
3. 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處分人之事由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者。
4. 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之期數，除罰鍰金額未滿一萬元不得分期繳納者外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 (一) 罰鍰金額在一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得分二至三

 十期繳納。

(二) 罰鍰金額在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二十萬元者，得分二至

四十期繳納。

1. 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得分二至五十四期繳納。
2. 罰鍰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得分二至六十期繳納。

前項所稱之期數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必要時，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。

1. 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第三點規定者，駁回之。但內容有欠缺者，主辦單位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2. 經主辦單位核准分期繳納者，應以府函為之，並於公文中載明下列事項：

 (一) 依據本要點核准分期繳納之意旨。

 (二) 主辦單位之局（室）名稱。

 (三) 核准分期之期數，每一期之期間及每一期應繳納之金

 額。

 (四) 申請人應出具切結書，載明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

 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願即接受移送法

 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。
    (五) 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。

七、為核准分期繳納時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

 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。

八、為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

 署徵詢是否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

 件，準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九、本府所屬機關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